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证券代码：831177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深冷能源

股票代码：831177

收购人名称：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目录

收购人声明	I
目录	II
释 义	III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9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10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3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5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8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1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7
一、被收购方主办券商	27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27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27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8
收购人声明	28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
二、查阅地点	30

释 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深冷能源、标的公司、被收购人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心连心化肥	指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心连心	指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	指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冷新能源	指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深冷能源本次发行的 2,700 万股份，最终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报告书	指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91902544H
认缴出资额	164,635.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4,63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兴旭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057 年 7 月 23 日
企业地址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小冀镇）
邮编	453700
经营范围	尿素、复合肥、（稳定性复肥、硝基肥的生产和销售、有机肥、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滴灌肥、冲施肥料的委托加工和销售）、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复混肥料（包括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磷酸二铵、缓控释肥料、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能源服务项目（仅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用电服务）、硫磺的生产和销售，糠醇生产及销售、2-甲基呋喃的生产和销售、车用尿素生产及销售、三聚氰胺的销售。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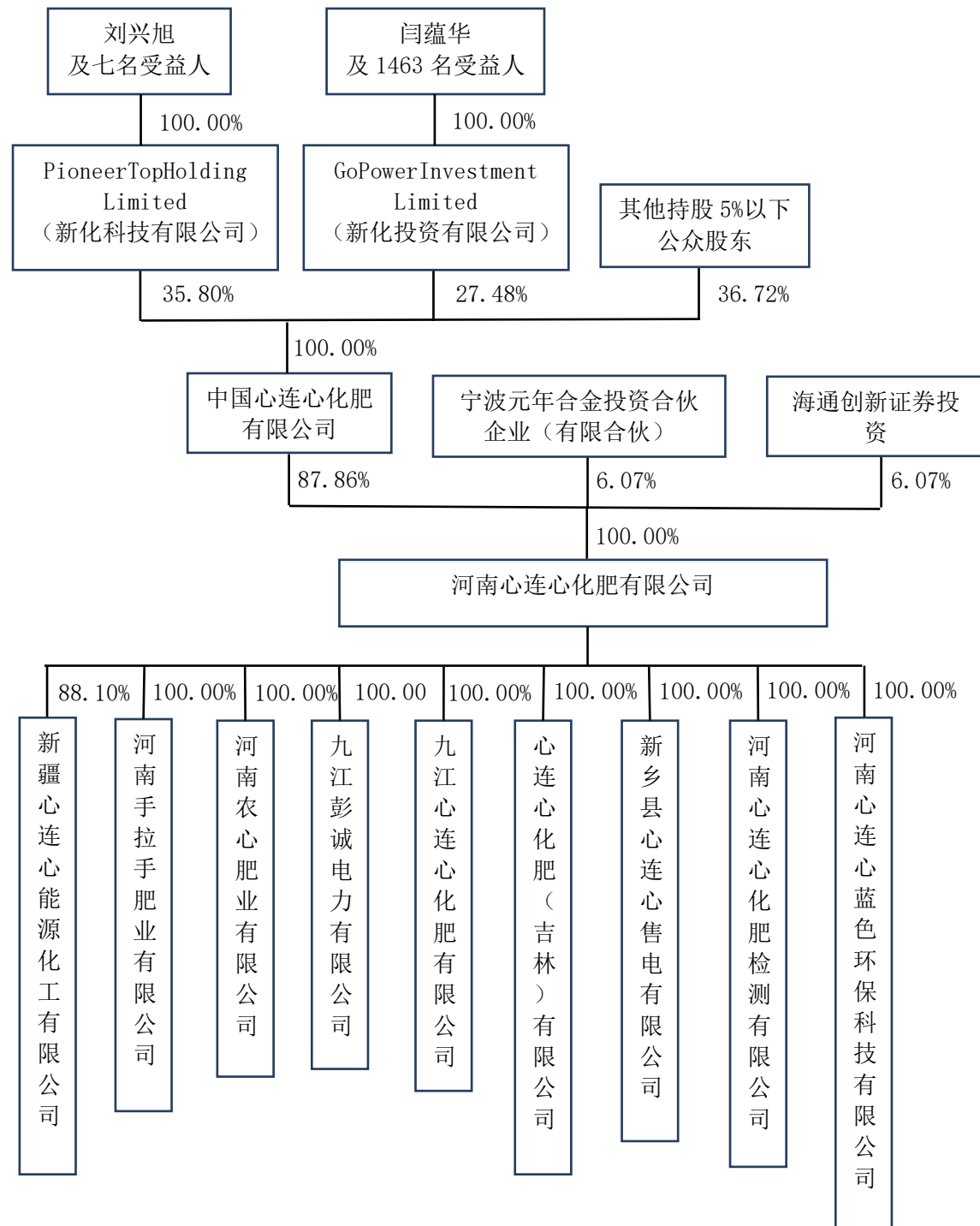
(二) 收购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心连心化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44,635.50	87.86	货币
2	宁波元年合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07	货币
3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07	货币
合计		164,635.50	100.00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心连心化肥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根据心连心化肥的工商登记资料，心连心化肥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中国心连心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集团总部和主要经营地点均位于中国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该集团是中国最大且最具成本效益的煤基尿素生产商之一。中国心连心自 2009 年 12 月 8 日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 HK1866。

中国心连心主要股东情况说明如下：

1、Pioneer Top（全称 Pioneer Top Holding Limited，新化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持有股份占中国心连心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80%。根据信托协议（该信托协议为刘兴旭和 7 名受益人签订的股权信托合同），刘兴旭实际拥有 Pioneer Top 42.00%的股权，7 名受益人通过信托方式持有 Pioneer Top 58.00%的股权，当中包括公司执行董事李步文先生约 16.00%；中国心连心的高级管理层李玉顺、茹正涛、王乃仁、张庆金各占约 7.00%；以及公司的雇员朱性业先生及尚德伟先生各占约 7.00%。

根据该信托协议，受益人有权按其实益权益的比例收取 Pioneer Top 宣派的任何股息。各受益人有权出售其于 Pioneer Top 的实益权益的任何部分予其他现有受益人，且于彼可向任何第三方要约出售有关实益权益前，其他受益人有优先权利收购有关实益权益。刘兴旭获不可撤回的授予绝对酌情权，藉以行使于 Pioneer Top 的表决权及日常管理权。

2、Go Power（全称 Go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新化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持有中国心连心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27.48%，根据信托协议（该协议为闫蕴华与 1,463 名受益人签订的股权信托合同），闫蕴华实际拥有 Go Power 约 12.74%的股权，并以信托方式为合共 1,463 名受益人持有约 87.26%的股权，受益人包括本集团现职及前雇员，以及过往及目前客户或供应商。根据 Go Power 信托确认书，确认闫蕴华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拥有 Go Power 约 12.74%的股权，并以信托方式为该信托协议项下 1,463 名受益人持有 Go Power 约 87.26%的股权。

根据该信托协议，1,463 名受益人有权享有 Go Power 按彼等各自于 Go Power 的实益权益的比例宣派的任何股息；闫蕴华获不可撤回地授予绝对酌情权，藉以行使于 Go Power 的表决权及日常管理权；1,463 名受益人可于符合闫蕴华认为适

合的条款及条件及遵守有关法例的情况下转让或出售其等于 Go Power 的实益权益；闫蕴华对全部信托资产及出售该等以信托方式为受益人持有的资产的所得款项保留绝对控制权；第 2 份信托协议在有效期内，该信托协议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影响，且该协议中不存在对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限制条款。为保证公司正常有序地经营，信托协议到期后预期将续签。

Pioneer Top 持有中国心连心 35.80%的股份，根据信托协议刘兴旭可以控制 Pioneer Top，进而可以通过 Pioneer Top 实际控制中国心连心 35.80%的股份。Go Power 持有中国心连心 27.48%的股份，根据信托协议闫蕴华可以控制 Go Power，进而可以通过 Go Power 实际控制中国心连心 27.48%的股份。刘兴旭可以控制中国心连心超过 30%的股份，可以对其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刘兴旭为中国心连心主要发起设立人，长期担任中国心连心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中国心连心行为，因此，综上分析刘兴旭为中国心连心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控制心连心化肥，为心连心化肥的实际控制人。刘兴旭基本情况如下：

刘兴旭，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新乡广播电视大学文学系，2006 年完成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课程，2010 年获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高级经济师，并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任国有企业新乡化肥总厂厂长，负责工厂营运，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心连心化工董事长及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心连心化肥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心连心化肥董事长。刘先生在化肥业拥有逾 20 年经验，目前是中国氮肥工业协会顾问委员会专家顾问。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勤会验字（2016）第 0701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心连心化肥实收资本 1,446,355,000.00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收购人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了该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心连心化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核心业务
1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尿素、复合肥、复混肥料、缓控释肥、三聚氰胺、滴灌肥、掺混肥（BB肥）、水溶肥料、液氨、氨水、氧气、氮气、硫磺、硫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河南农心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3	河南手拉手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控失肥、肥料、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机器设备租赁**
4	新乡县润诚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5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尿素、复合肥、复混肥料、缓控释肥、三聚氰胺、滴灌肥、掺混肥（BB肥）、水溶肥料、氯化钙、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有机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氯化铵、硫酸钾、硫酸铵的委托加工和销售以及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增量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心连心化肥（吉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复合肥、稳定性复肥、硝基肥、有机肥、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滴灌肥、冲施肥销售及加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尿素、硫酸铵加工和销售；厂房、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新乡县心连心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配变电，电力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电力设备试验**
8	河南心连心化肥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检验、产品化学特性检验服务、产品物理特性检验服务、工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9	河南心连心蓝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环保产品、车用尿素原料、车用尿素溶液、车用尿素相关配套产品（含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
10	阿克苏心连心复合肥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全资子公司	复混肥料、其他肥料制造与销售；化肥、包装材料销售；自有房产出租。
11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全资子公司	煤炭销售。
12	玛纳斯天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心连心全资子公司	矿产品的销售。
13	河南心连心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蓝色环保控股子公司	环保产品的研发；尿素水溶液的生产、销售**
14	九江彭诚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配电，售电，电力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电力设备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九江心连心全资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转、驳运；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国心连心未控制除心连心化肥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兴旭未控制除中国心连心以外的其他企业。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2012年10月29日前，深冷能源控股股东为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心连心化工股权分散，前三大股东刘兴旭、闫蕴华、李步文曾任职董事、高管，对心连心化工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刘兴旭、闫蕴华直接、间接持有心连心化肥的母公司中国心连心的股份，并通过协议的方式实际控制中国心连心的生产经营，即实际控制心连心化肥经营。此外，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曾经在心连心化工任职，目前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在心连心化肥担任中层管理人员，同时深冷能源原第一大股东深冷新能源部分股东为心连心化肥职工。目前深冷能源与心连心化肥还存在原料废气采购、土地租赁等依赖关系，而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依赖于原心连心化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建立的集团管理模式所形成，且在未来一段时间会持续原有的合作关系。因此，虽然心连心化工已经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深冷能源与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也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但心连心化工、中国心连心、心连心化肥与深冷能源之间的联系较

为密切，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考虑，其均系深冷能源的实际关联方。此外深冷能源总经理李灏先生与中国心连心董事、首席财务官，心连心化肥的财务副总经理闫蕴华女士系夫妻关系。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心连心化肥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AC 审字[2018]0891 号《审计报告》。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8,083.40	1,213,295.29
负债总额	710,449.49	797,492.66
净资产	407,633.91	415,802.63
营业收入	592,967.43	809,274.62
营业利润	4,088.30	49,585.47
净利润	11,486.92	43,42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44.58	41,252.3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通过认购深冷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完成本次收购。收购人本次认购 2,700 万股深冷能源股份，发行价格为 3.50 元，总金额为 9,45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2018 年 11 月 8 日收购人心连心化肥将认购资金 9,450 万元汇入深冷能源在交通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417006101016000000158 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心连心化肥未持有深冷能源的股份。深冷能源的控股股东为深冷新能源，由于深冷新能源股权分散，因此深冷能源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心连心化肥持有深冷能源 27% 的股份，成为深冷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尽管第二大股东深冷新能源持有深冷能源 19.32% 的股份，但其股权较为分散，且部分股东为心连心化肥职工；此外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在心连心化肥担任中层管理人员，因此心连心化肥对深冷能源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故心连心化肥成为深冷能源的控股股东，刘兴旭成为深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8 日）深冷能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318,000	26.46
2	周永军	3,945,968	5.41
3	闫红伟	3,280,212	4.49
4	张帆	3,250,000	4.45
	王晓文	3,250,000	4.45
6	刘欢庆	3,120,000	4.27
7	张坤	2,912,000	3.99
8	王文堂	2,080,000	2.85
9	张秀蕊	1,820,000	2.49
10	张方	1,442,000	1.98
	合计	44,418,180	60.85

本次收购后,深冷能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
2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318,000	19.32
3	周永军	3,945,968	3.95
4	闫红伟	3,280,212	3.28
5	张帆	3,250,000	3.25
6	王晓文	3,250,000	3.25
7	刘欢庆	3,120,000	3.12
8	张坤	2,912,000	2.91
9	王文堂	2,080,000	2.08
10	张秀蕊	1,820,000	1.82
	合计	69,976,180.00	69.9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方心连心化肥与深冷能源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8年9月28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货币认购。

认购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

认购数量:老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乙方自愿认购不超过2,700万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承诺事项:

乙方承诺:

(1)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符合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的各项条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手续。

(3) 乙方非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亦没有代任何国家机关公务人员或不符合投资适当性条件的其他任何个人、单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4) 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了公司有权机关的批准与授权。

甲方承诺：

(1) 本次认购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授权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法律手续。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至少一名董事。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不会转让其持有的深冷能源股份。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8、其他条款：无。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河南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二甲醚	481,310,465.54
2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空分设备	197,600,000.00
3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担保方）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90,000,000.00
4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氧气	84,499,821.80
5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电	72,435,002.81
6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二甲醚	54,850,617.03
7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42,925,660.45
8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	26,314,275.74
9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液氧、电力	9,646,332.15
10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工业废氢	1,785,074.83
11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	1,052,266.27
12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煤气	591,013.99
13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氢气	535,415.00
14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	500,000.00
15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	电费	

	公司	份有限公司		318,402.49
16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蒸汽	199,763.12
17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水	180,449.34
18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氧气乙炔	147,913.00
19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柴油	146,730.00
20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	136,372.77
21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99,779.68
22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气	28,600.00
23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设计费	23,000.00
24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工装	12,118.28
25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费	10,000.00
26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心连心车用尿素溶液	7,000.00
27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氮气	2,700.00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收购方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9月28日，心连心化肥召开2018年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深冷能源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出资不超过9450万元认购深冷能源不超过2700万股股票。

2、被收购方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9月28日，深冷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0月16日，深冷能源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收购事项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深冷能源主要从事二氧化碳气体回收利用、特种气体生产销售和大型空分制气业务。深冷能源是收购方心连心化肥二氧化碳废气回收的独家服务商，也是心连心化肥大宗工业气体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心连心化肥收购深冷能源股权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后，可以将深冷能源纳入子公司管理，有利于心连心化肥大宗工业气体的稳定供应。心连心化肥通过深冷能源这一平台将业务延伸到工业尾气治理领域，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能耗，确保清洁生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心连心化肥将取得深冷能源的实际控制权，通过整合深冷能源主营业务，提高心连心化肥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集团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会根据本次发行收购结果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改。

本次收购过渡期结束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深冷新能源持有深冷能源 26.46%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于深冷新能源股权较为分散，因此深冷能源没有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心连心化肥持有深冷能源 27%的股份，成为深冷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尽管第二大股东深冷新能源持有深冷能源 19.32%的股份，但其股权较为分散，且部分股东为心连心化肥职工；此外深冷能源部分董事、监事在心连心化肥担任中层管理人员，因此心连心化肥对深冷能源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故心连心化肥成为深冷能源的控股股东。心连心化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兴旭成为深冷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开展与深冷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在收购人作为深冷能源的股东或取得深冷能源控制权期间，本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深冷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深冷能源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控股股东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深冷能源，并尽可能地协助深冷能源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3、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兴旭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取得深冷能源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深冷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深冷能源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控股股东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深冷能源，并尽可能地协助深

冷能源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 3、从深冷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冷能源曾发生交易；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冷能源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深冷能源的业务不予调整，对深冷能源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收购人承诺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收购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心连心化肥出具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声明》，声明如下：

“心连心化肥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出具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声明如下：

“心连心化肥及实际控制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对收购人主体承诺如下：

“心连心化肥作为本次收购深冷能源的收购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成立至今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成立至今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心连心化肥出具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声明如下：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是以自有资金购买深冷能源发行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四）关于保持深冷能源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深冷能源独立性，收购人心连心化肥在《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关于保证深冷能源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对保证深冷能源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作为深冷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冷能源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深冷能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深冷能源的独立运营。

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深冷能源的公众公司平台，将深冷能源做大做强。”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心连心化肥在《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深冷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冷能源和深冷能源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冷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冷能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深冷能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作出赔偿。”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心连心化肥在《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承诺函》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心连心化肥将持有深冷能源 27.0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股权。”

（八）不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心连心化肥在《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

收购完成后不将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的资产注入深冷能源；不利用深冷能源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深冷能源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帮助，并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各项要求。

收购完成后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深冷能源，不利用深冷能源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利用深冷能源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帮助。并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各项要求。”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心连心化肥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

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深冷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被收购方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戴丽

联系电话：021-33389866

传真：021-54043534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单位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天龙、杨海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单位负责人：张诚

经办律师：朱莹洁、万睿成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兴旭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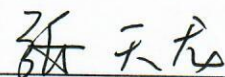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天龙

经办律师：



杨海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内部决议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

电话：0373-5710789

联系人：王晓文

2、投资者可在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